

陆丰市 X811 线西南镇白沙堆村至大安农场
新埔村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监
理
服
务
需
求
书

建设单位：陆丰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2025 年 12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单位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X811线西南镇白沙堆村至大安农场新埔村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3. 项目地点:陆丰市西南镇、大安镇
4. 工程概况: 陆丰市X811线西南镇白沙堆村至大安农场新埔村路段提升改造工程路线起点K0+379位于西南镇白沙堆村，路线东南走向，途经上下漂水村、黄塘村、翰田村、等地方，路线设计终点K10+927接现状省道S240位于新埔村，其中K6+402~K7+234已经是三级公路及桥梁段75米不纳入本次改造范围，实施线路实际长约9.641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路面拓宽至6.5m, 并对现有路面的病害进行处治，同时完善交安设施等。
5. 项目投资造价: 772.6104 万元。
6. 服务金额:本项目监理费用为人民币为 90763.00 元（大写：玖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整）。

三、服务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 三选一直接选取。

2) 工作内容: 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完成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出具相关服务成果, 并主动做好后期保修阶段的跟进工作。

3) 服务类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对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实施全方位(四控制, 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 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巡察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施工方案, 监督施工过程并验收, 初步审核施工费用等。

3、监理单位须于施工期间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理, 并对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或缺陷须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

4、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完成施工、验收等监理工作。

(二) 监理人员及管理班子要求

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向委托人报委派的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1、总监理师 1 人。
- 2、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

六、服务金额说明

根据市财政评审中心预算审核报告的审核价 90763.00 元为包干价。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

八、其他条件

-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 2、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单位审定。
-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5、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6、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